

证券代码：603348

证券简称：文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5

转债代码：113537

转债简称：文灿转债

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为定期会议，会议通知已提前10日以书面、通讯等方式发送各位董事。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将由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进行述职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3,757.79 万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39,985.25 万元。

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

信额度及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或等值外币，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）。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拟对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融资授信与生产经营所需的履约提供担保，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、美元 3,000 万元、欧元 2,000 万元（不含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余额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文灿转债”的议案》。

考虑到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，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等，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董事会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（即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），如公司触发“文灿转债”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“文灿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文灿转债”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 2019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，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，并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较短（不超过 12 个月）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、存款产品等。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

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实施情况，经公司谨慎决定，拟将 2019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、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”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 月调整至 2024 年 7 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